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5 年 10 月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公安机关公布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10 起典型案例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迎来关键时刻，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受瞩目



解读 | 立法保障法律援助，让法治暖民心惠民生！新修订的《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12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日期】 2025.10.10

【公布日期】 2025.09.05

【时效性】 有效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

(2025 年 9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材料；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公布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10 起典型案例

来源：新华网

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净网—2025”专项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谣言突出网络违法犯罪，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舆情事件进行造谣传谣线索。今日，公安部公布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明、李某洋、方某庆、盛某琳虚假摆拍“上海老伯捡拾名包后向失主勒索 5 万元”网络谣言案

近日，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明（男，34 岁）经营一家奢侈品回收店，为提升店铺知名度、吸粉引流，伙同店铺员工李某洋（男，25 岁）通过经纪公司招募方某庆（男，62 岁），前往太古汇摆拍了内容为“上海老伯捡拾名包后向失主勒索 5 万元”的虚假视频后，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店铺主播盛某琳（女，29 岁）作为视频中演员出现。该视频引发大量网民关注，大量网民给与负面评价，对当地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二：刘某峰编造传播“进入云南玉溪城区必须缴费 200 元”网络谣言案

近日，云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峰（男，50 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内容为“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即日起玉溪政府决定：凡是进入玉溪城区的必须缴纳 200 元的城镇维护费用，该费用可

以在 5 年内随意出入玉溪城区！500 元可以一辈子随意出入玉溪！”的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对当地群众造成误导，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三：王某彪编造传播“女儿‘王喵喵’走失”网络谣言案

近日，浙江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王某彪（男，28 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使用 AI 工具生成了一篇内容为“女儿‘王喵喵’被人抱走”的虚假信息，并配以一张从互联网上搜到的小女孩图片后，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误导不少热心人士纷纷转发、助力寻找，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四：李某江编造传播“四川德阳发生液化气罐车爆炸”网络谣言案

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李某江（男，58 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社交平台发布内容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湖街道大地村境内，一辆运载液化气罐的货车在行驶途中突发起火爆炸。剧烈的燃烧引发十余次连环爆炸，气罐被炸飞后坠落在地，周边村民住宅玻璃大面积震碎”的虚假险情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引发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五：王某编造传播“山西大同地震现场一片废墟？”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王某（女，57 岁）使用某文字类 AI 工具捏造了涉“山西大同地震”相关谣言信息，之后又利用某视频生成类 AI 工具生成与文本对应的视频，在某社交平台发布，并配文称“大同地震现场：一片废墟与惊魂”，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六：何某会编造传播“重庆金科廊桥水乡 6.8 级地震”网络谣言案

近日，重庆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何某会（女，53岁）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内容为“金科廊桥水乡三组 6.8 级地震”的虚假灾情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引发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七：刘某编造传播“山西太原一男子因行车纠纷持刀伤人”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男，36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以自己前期看到过的一起普通交通纠纷事件为原型，捏造“司机持刀伤人”的虚假警情，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八：梁某鹏编造传播“山东潍坊一学生在体测时因为高温身亡”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梁某鹏（男，29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编造内容为“七月八号下午两点二十七分，山东潍坊高密。十二岁的李亮亮倒在滚烫的塑胶跑道上，距离他刚跑完的 400 米体测终点仅一步之遥。当时电子屏跳动着 39℃高温，塑胶跑道表面早已突破 50℃，他静静趴了整整三分钟……”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九：刘某元编造传播“山东威海某小学开学第一天学校塌了？”网络谣言案

近日，山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元（男，26岁）为吸粉引流、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内容为“山东威海某小学开学第一天学校塌了”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案例十：栗某编造传播“佛山男子感染基孔肯雅热抢救无效身亡”网络谣言案

近日，广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栗某（男，36岁）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内容为“佛山男子感染基孔肯雅热抢救无效身亡”的谣言信息，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当地居民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警方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谨言慎行要牢记。对网上各类“博眼球”信息，广大网民要加强鉴别、识别，关注权威发布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网络空间的清朗，需要每个“指尖”的力量，让我们携手让谣言失去滋生的温床。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迎来关键时刻，公益司法保护 “中国方案”受瞩目

来源：澎湃新闻

走过十年，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化终于迎来关键时刻。

10月24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原则、职权配置及办案程序等作出规定。

草案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草案分为6章，包括总则、管辖、“检察立案、调查、提起诉讼”、审判、执行、附则，共53条。草案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分项列举现行法律规定的14个领域，新增实践中较为成熟的文化遗产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2个领域，并以法律规定的其他公益诉讼案件作为兜底。

草案明确检察公益诉讼管辖，包括分别明确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分别明确人民法院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以及对移送起诉作出规定。

草案还提出，合理配置检察机关办案职权，其中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收集证据的调查组织、调查方式等，明确检察机关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同时规定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配合协助义务，以及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法律责任。

此外，在规范完善诉前程序方面，草案明确了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及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等程序，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

十年来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超百万件

历经十年探索实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日益成熟，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澎湃新闻从最高检了解到，目前已有 26 部现行法律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共涉及 14 个领域。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22.4 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110.2 万件，民事公益诉讼 12.2 万余件。

最高检介绍，检察机关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86.8 万余件，回复整改率达 98.5%；向法院提起诉讼 6.8 万余件，其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8000 余件，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 1 万余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 5 万件，提起诉讼的 99.6% 得到裁判支持。

为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进国家治理。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粮食安全战略。2022 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长江船舶污染专案，共立案 602 件。联合水利部启动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案 1027 件，推动解决一批节水控水突出问题。

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检察机关针对重大项目建

设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养老及医保基金等被骗取、冒领以及税收流失、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长期闲置土地等问题，办案近 9 万件。在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领域，围绕军事设施、军用土地、军事训练安全、人防工程保护等突出问题，办理案件 5000 余件。在英雄烈士保护领域，以法之名维护烈士荣光，共办案 1 万余件；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长城、大运河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等专项行动；成功办理青海西宁宏觉寺被占用损毁、山西大同云冈石窟核心保护区违法采煤等公益诉讼案，及时抢救保护一批重要文物，共办案 2.5 万余件。

检察机关始终聚焦民生所盼，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针对农贸市场、超市、校园周边及保健品等群众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大办案力度，聚焦预制菜、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医美行业虚假宣传、过度诊疗等开展监督，共办案 22.5 万余件。在个人信息保护及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聚焦快递、医疗机构、房产中介、金融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泄露个人信息以及互联网企业违法违规收集、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办案近 2.5 万件。在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领域，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新业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共办案近 5.5 万件。

2023 年成立立法研究工作专班

澎湃新闻从最高检了解到，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2023 年 3 月，最高检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并抽调机关相关厅局和部分省级检察院业务骨干，组成最高检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研究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深入开展立法研究、起草建议稿草案、调研座谈等工作。

自 2023 年 4 月起，专班集中开展起草工作，形成立法建议稿初稿后，充分征求检察系统内意见。2023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检委托中国法学会专门召开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相关知名专家教授、实务部门专家，围绕建议稿草案条文开展逐条论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12 月 6 日，最高检联合最高法院、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召开建议稿草案起草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在执法司法实务层面深化研究论证。

2024 年 1 月 31 日，最高检正式向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提交《检察公益诉讼法（建议稿）》及条文说明、起草说明等材料。同年 5 月 27 日，最高检向全国人大监司委正式提交了《关于报送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相关重点问题研究意见及条文方案的报告》，就立法专班集中工作后提出的相关重点问题形成研究意见及条文方案。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立法专班集中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厅和研究室相关同志全程参加并就相关问题和草案条文提出意见建议。5 月 13 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立法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通过草案征求意见稿。

解读 | 立法保障法律援助，让法治暖民心惠民生！新修订的《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12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上海法援

新修订的《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表决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法背景】

法律援助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提升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和服务能级，有必要对《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作全面修订，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法治力量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经济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共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法律援助工作合力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衔接。二是强化司法行政部门对群团组织提供法律援助的指导和支持，推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收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三是加强我市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合作，鼓励深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异地就近申请、案件移送和办理等方面的协作。同时，发挥志愿服务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明确援助范围和事项扩大法律援助保障覆盖面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刑事案件范围。二是在《法律援助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劳务报酬、遗赠扶养、婚姻家庭、农资产品损害、居住权等五类。三是明确了七类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以及三类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的特定人员，加大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障力度。

规范办理流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程序要求

一是明确申请类的法律援助案件由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发生争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二是明确本市建立健全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线上核查机制，实现司法行政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在经济状况、人员身份等方面的数据

共享。三是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案件特点、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等因素，合理指派法律援助人员；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跨区域调配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四是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一是明确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服务网络，在法律援助需求集中的场所设置工作站或者联络点，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二是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邮寄方式或者就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明确对可以通过行政机关电子证照应用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三是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受援人，规定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四是对我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实行“免申即享”。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